

# 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是一家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、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波、赵 敏、余传利、李 俊

2023 年 10 月 25 日